

**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财产保险附加代收邮（包）件除外条款**

限制类

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**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不包含：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、但由被保险人临时保管或代收的各类邮递物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邮政包裹、给据邮件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等。**